**申請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自我檢核表**

|  |  |
| --- | --- |
| **自我檢核項目** | **檢核** |
| 1. 計畫書的內容已經盡可能以**一手文獻**為主，並充分理解資料來源，也已準確傳達原作者的想法與研究成果。 | □是 □否 |
| 1. 如果計畫書的內容有**引用到他人的研究著作或成果**，或有引用到自己已經發表的研究著作或成果，在計畫書中已經採用正確合宜的格式進行書目引用，並詳列於「參考文獻」的欄位中。 | □是 □否 |
| 1. 如果計畫書的內容是**學生學位論文的延伸研究**，在計畫書中已經清楚註明計畫書與學位論文間的關係，並具體敘明在研究上欲精進的部分。 | □是 □否 |
| 1. 如果計畫書的內容是**過去獲補助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延續性研究**，在計畫書中已經清楚註明先前計畫的結果，並具體敘明本次計畫的新意與原創之處。 | □是 □否 |
| 1. 如果計畫書的內容有**包含初步已完成的研究結果，或包含已發表的研究著作**，在計畫書中已經清楚註明已完成和已發表的部分，且提供發表的相關資訊（包括發表形式與發表時間等）。 | □是 □否 |
| 1. 如果有用類似的研究主題**申請過其他部會的經費**，在計畫書中已經揭露相關的申請資訊，並已經具體敘明兩項計畫之間的區別。 | □是 □否 |
| 1. 如果本次的計畫書**先前曾申請過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但未獲通過**，本次計畫書已經根據評審的意見確實改進內容。 | □是 □否 |
| 1. 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已有**明確的合作研究共識**，並承諾共同為計畫的順利執行付出實質貢獻。 | □是 □否 |
| 1. 研究內容若涉及**人類參與者**，計畫內容已送交倫理審查。 | □是 □否 |
| 1.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新進計畫主持人**已完成學術倫理課程教育訓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   (10)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 □是 □否 |